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0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嘉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8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展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嘉展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於告訴人邱選報案前之民國113年6月13日，主動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自首上開3次竊盜犯行，有被告詢問筆錄在卷可佐（見他字卷第9至11頁），足認被告係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犯罪前，向偵查機關坦承本案竊盜犯行並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就被告所犯上開3罪，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就其所竊共計新臺幣（下同）2500元款項，已自動交由警方查扣並經警發還告訴人，有被告警詢筆錄、扣押筆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01 憑（見偵卷第33、45至50、51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02 目的、徒手行竊之手段、所竊財物金額、無前科之素行（參
03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
04 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05 欄所載），並參酌告訴人意見（見本院卷內告訴人陳報狀）
06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復衡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及手段相同、時
08 間間隔不長、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09 文，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1 被告竊得之現金共計2500元，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惟已實
12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依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育綾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李俊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佳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36803號

05 被 告 張嘉展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7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1

08 樓之2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李翰承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嘉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
15 國113年5月2日10時14分許、同年月21日10時41分許、同年
16 月29日9時4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山市
17 場內邱選所經營之攤位上，徒手竊取邱選所有並置放在攤位
18 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500元、1500元。嗣張
19 嘉展於113年6月13日向本署自首上開竊盜犯行而接受裁判，
20 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張嘉展自首暨邱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
22 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嘉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並經告訴人邱選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指
26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
2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
28 畫面截圖9張及現場蒐證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29 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31 犯上開3次竊盜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1 罰。又被告於犯罪後，即於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
02 覺前，向本署自首，有本署113年6月13日詢問筆錄1份在卷
03 可憑，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另被告竊得之上
04 開財物，業經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
05 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0 檢 察 官 楊仕正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張岑羽